

（上接B086版）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熟三爱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顾和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从事氟酸、发烟硫酸、余热蒸汽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常熟三爱富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君朝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璜山常熟国际氟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283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投建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硫酸钾销售,涉及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熟三爱富化工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五)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刚

注册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大道1号

注册资本:19,79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与销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析测试、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六)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60号1301室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七)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198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制版、印装、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的制造、修理;印刷器材的生产;印刷设备、器材、纸张、文化用品、礼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装饰修缮;印刷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印刷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八)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常瑞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号楼2层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装备;技术开发、教育、医疗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B S以外的内容;销售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九)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三层301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工艺、工艺美术、学术专著、工具书、印刷专业大中专教材,以及印刷企业的企业管理、印刷业和印刷专业的通俗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玩具、文化用品、日用品、婴儿用品、服装;会议服务;展览展示设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经济贸易咨询;图书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德国、法国等17家网络成员。大信拥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凯国际大厦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0611494X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本次新增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07

本次新增业务为: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支所承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京设立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直属分所。以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央企、央企及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等单位为主体,设有三个审计部门,员工逾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0人,管理10名由高级合伙人王敏康、合伙人狄青雨、合伙人王健、高级经理袁琳、高级经理李新荣等组成。主要客户如下: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玖鼎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光耀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路65号新华大厦3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26019448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32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502483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韩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以上人员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9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65家(含H股),平均营业收入174.78万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时行上市企业审计客户16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股权投资累计赔偿金额和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未超过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被告持有方人起诉宁波德胜、陈建强、唐邦廷等,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撤诉判决提出上诉。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15万,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王健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20年,精通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梅林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1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雪花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泰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上述所提及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项目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0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7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6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执业报告,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客观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企[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合同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会计计量,增加选择权法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租赁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四)承租人出租人被纳入会计,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要求披露出租人增加或减少相关租赁收入及折现后现金流净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合同的其他特定信息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办法,公司将对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数调整,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企[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合同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个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会计计量,增加选择权法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租赁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四)承租人出租人被纳入会计,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要求披露出租人增加或减少相关租赁收入及折现后现金流净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合同的其他特定信息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办法,公司将对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数调整,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修订表述 | 修订前表述 |
|----|--------------------------------|--------------------------------|
| 1 | 第十六条 除依法定程序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十六条 除依法定程序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 |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 |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 |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 |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9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0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2 |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3 |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4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5 |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6 |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7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8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19 |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0 |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1 |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2 |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3 |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4 |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5 |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6 |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7 |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8 |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29 |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0 |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1 |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2 |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3 |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4 |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5 |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6 |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7 |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8 |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39 |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0 | 第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1 | 第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2 |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3 | 第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4 |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5 | 第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6 |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7 |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8 | 第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49 | 第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0 | 第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1 |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2 | 第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3 | 第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4 | 第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5 | 第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6 | 第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7 |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8 | 第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59 | 第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0 | 第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1 |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2 | 第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3 | 第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4 | 第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5 | 第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6 | 第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7 | 第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8 | 第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69 | 第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0 | 第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1 | 第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2 | 第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3 | 第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4 | 第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5 | 第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6 | 第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7 | 第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8 | 第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79 | 第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0 | 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1 | 第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2 | 第九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3 | 第九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4 | 第九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 85 | 第一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14:00-15:30

(四)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二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四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八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九十九)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一百零六) 网络投票